

<<中国历史文选（下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历史文选（下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2530496

10位ISBN编号：7532530493

出版时间：2002-7

出版时间：上海古籍出版社

作者：周予同 编

页数：37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国历史文选（下）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中国历史文选（下）（繁体版）》所选篇目，根据初版所订目录加以修正补充，下限到辛亥革命前为止。

由于《中国历史文选（下）（繁体版）》专为教学之用，一、二年级应有深浅、繁简的不同，因之，本册中解题和注释的体例有变化有一、解题有时夹附评介。

这些评语，大体采用目前史学界的见解，也有些是我们的意见；这些意见仅供各校教师和同学教学时的参考。

二、注释有些简省了，有些加详了。

简省的，如有些单字、词汇，凡是容易查明的不再注。

加详的，如有些原文欠详实或有讹误的地方，援引其它数据加以补充；有些人物传记的出处和古籍版本源流也尽可能补上；有些引语，不仅注明来源，而且详录原文，不重译为语体。

## &lt;&lt;中国历史文选（下）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一九 史通〔唐·刘知几〕六家〔卷一〕二体〔卷二〕二〇 大唐西域记〔唐·玄奘〕竭陀〔卷一二〕二一 三通食货门·田制〔唐·杜佑：通典卷一、二〕〔节录〕通志·总序〔宋·郑樵〕田赋考·屯田〔元·马端临：文献通考卷七〕〔节录〕二二 通鉴 续通鉴 续通鉴长编秦晋淝水之战〔宋·司马光：资治通鉴卷一〇五〕陈靖奏请务农积穀〔宋·李焘：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〇〕宋太祖收兵权〔清·毕沅：续资治通鉴卷三〕二三 通鉴、宋史纪事本末安史之乱〔宋·袁枢：通鉴纪事本末卷三一〕〔节录〕王安石变法〔明·陈邦瞻：宋史纪事本末卷三〇〕〔节录〕二四 明 实录作铁榜申诫公侯〔太祖洪武实录卷七四〕二五 明儒学案〔清·黄宗羲〕凡例二六 日知录〔清·顾炎武〕来世风俗〔卷一三〕〔选录〕二七 读通鉴论〔清·王夫之〕唐用回纥以诛安史〔卷二三唐肃宗〕二八 读史方輿纪要〔清·顾祖禹〕元代州域形势〔卷八〕〔节录〕二九 文史通义〔清·章学诚〕书教下〔卷一〕永清县志·輿地图序例〔卷七〕〔节录〕三〇 潜研堂文集〔清·钱大昕〕经史子集之名何防〔卷一三·问答十〕元史多用投下字〔卷一三·问答十〕三一 廿二史劄记〔清·赵翼〕漠初布衣将相之局〔卷二〕明代宦官〔卷三五〕三二 龚自珍全集〔清·龚自珍〕乙丙之际箸议第七川乙丙之际箸议第九三三 海国图志〔清·魏源〕筹海篇一·议守士〔卷一〕〔节录〕筹海篇二·议守下〔卷二〕〔节录〕三四 中西纪事〔清·夏燮〕粤民义师〔卷一三〕〔节录〕三五 孔子改制考〔康有为〕叙三六 馗书〔章炳麟〕清儒〔第十二〕三七 新史学〔梁启超〕中国之旧史〔第一章〕史学之界说〔第二章〕

<<中国历史文选（下）>>

章节摘录

诺有举户老小残疾，无受田者，年十一以上及废疾者各授以半夫田，年踰七十者不还所受。寡妇守志者，虽免课亦受妇田。

诸还受人田，恒以正月。

若始受田而身亡，及卖买奴婢牛者，皆至明年正月，乃得还受。

诸土广人稀之处，随力所及，官借人种蒔，后有来居者，依法封授。

诸地狭之处，有进丁授田而不乐迁者，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；又不足，不给倍田；又不足，家内人别减分。

无桑之乡，准此为法。

乐迁者听逐空荒，不限异州他郡。

唯不听避劳就逸。

其地足之处，不得无故而移。

诸人有新居者，三口给地一亩，以为居室。

奴婢五口给一亩。

男女十五以上，因其地分，口课种菜五分亩之一。

诸一人之分，正从正，倍从倍，不得隔越他畔。

进丁受田者，恒从所近。

若同时俱受，先贫后富。

再倍之田，放此为法。

诸远流配谪、无子孙及户绝者，墟宅桑榆，尽为公田，以供授受。

授受之次，给其所亲。

未给之间，亦借其所亲。

诸宰人之官，各随匠给公田。

刺史十五顷，太守十顷，治中、别驾各八顷，县令、郡丞六顷。

更代相付，卖者坐如律。

职分田起于此。

北齐给授田令，仍依魏朝；每年十月，普令转授，成丁而授，丁老而退，不听卖易。

文宣帝天保八年，议徙冀、定、漏无田之人，谓之“乐迁”，于幽州宽乡只处之。

武成帝河清三年，诏：每岁春月，各依乡土早晚，课人农桑。

自春及秋，男子十五以上智营蚕桑，孟冬布田亩。

&hellip;&hellip;

<<中国历史文选（下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